证券代码: 833908

证券简称: 比科斯

主办券商: 国新证券

#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新投资者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 (一) 基本情况

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纳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纳利新材)根据发展需要,拟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。飞耀(深圳)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:"投资人")拟向纳利新材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,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,以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纳利新材10%的股权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,纳利新材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,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,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纳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纳利光学")持股比例由 44.44%变为 40%。纳利新材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。

#### 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纳利新材本次增资系引进新投资者,公司未丧失控制权,故本次交易不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(三)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本次交易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即可。2024年1月22日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 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需申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#### 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## (七)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,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,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## 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# 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飞耀(深圳)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住所: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113 号卫东龙商务大厦 B 座 808

注册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113 号卫东龙商务大厦 B 座 808

注册资本: 1,000,000

主营业务:一般经营项目是: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;会议及展览服务; 企业管理咨询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,许可经营项目是:无

法定代表人:石蕾

控股股东: 蔡秋莲

实际控制人: 蔡秋莲

关联关系:不存在关联关系

信用情况: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### 1. 增资情况说明

投资人拟向纳利新材投资400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1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,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,以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纳利新材10%的股权。

# 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纳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0 元、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0 元、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0 元。

#### 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√ 现金 □资产 □股权 □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是飞耀(深圳)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自有资金。

# 四、定价情况

本次交易定价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各股东同意由投资人向纳利新材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,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,以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纳利新材 10%的股权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,纳利新材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,000 万元人 民币公司。

## 六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二级控股子公司增资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,增强公司的业务 拓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,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

## 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二级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,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,风险相对可控。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,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,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## (三)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二级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是增强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举措,预计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总经理审批决定书》:
- 2、《增资协议》。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